

证券代码：874062

证券简称：飞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监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和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2	飞尔股份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8,000 元，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元）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2,060.00	1,002,060.00	-
合计	-	1,002,060.00	1,002,060.00	-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社区六石居民小区

实际控制人：许仲英、吕舒阳

主营业务：玩具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吕竹新、吕一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况。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租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一流。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具体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故无需执行回避程序。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十二）审议《关于终止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公司原计划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后因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而未实施。现经公司慎重决策，拟重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实施年度发生变更及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实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巧珍。

（十三）审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巧珍。

（十四）审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巧珍。

（十五）审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该等人员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巧珍。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提前终止事项，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管理模式等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提前终止；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七) 审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1 名，均系公司关联方。其中，自然人发行对象 9 名，分别为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范义丰、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及虞成栋；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908,000 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13,678,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及吕巧珍。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及吕巧珍。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本次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及吕巧珍。

（二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二）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等将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与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3）决定签署、审阅、修订、补充、递交、批准及执行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5）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6）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8）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莉珠 18201926747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邬镇 8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